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兩造間已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11295號民事裁定，請具狀陳明為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